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恒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恒安股份，或因行使可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恒安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天利投資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安平投資有限公司	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erangoon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3、4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Seletar Limited	2、3、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順成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福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慶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編纂]

關於董事於緊隨上市後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 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緊隨上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